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环函〔2020〕146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落实好《吕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吕环组办发〔2019〕235号）要求，切实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助力改善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码登记工作

吕梁市机动车综合监管平台（含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建立并投入运行，地址为：<http://www.tyslcd.cn:20091>，非道路移动机械微信小程序为“吕梁市非道路机械备案平台”。

（一）各分局指导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所有单位（以下简称“机械主”）通过微信小程序注册并用“用户名”登录填报编码登记信息。填报机械信息和审核编码按照《吕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吕环组办发〔2019〕235号）文件要求进行。

（二）“机械主”对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填报登记信息的同时，提交合格的烟度检测资料（含视频、图片、CMA 检测报告等，CMA 检测报告由“机械主”自主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合格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编码并发放标牌和定位系统；不合格的须停止使用自行治理，检测合格后方可编码并发放标牌和定位系统。

编码登记范围：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在用的及新购置的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申报登记。



机械主微信小程序

二、监督执法工作

（一）各分局要做好对辖区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的社会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杜绝检测过程弄虚作假行为。

(二) 各分局要严查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等单位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编码登记、领取“二维码”信息采集卡、悬挂环保标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维码”信息采集卡是否与环保标牌及机械铭牌相符。

(三) 各分局严查“禁用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规定的 III 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 ($P_{max} < 37\text{kw}: < 0.80\text{m}^{-1}$; $P_{a} \geq 37\text{kw}: < 0.50\text{m}^{-1}$; 不能有可见烟) 执行；对“禁用区”以外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规定的 I 类、II 类限值标准执行。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用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 50% 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四) 各分局对辖区内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编码登记、未悬挂环保标牌或“二维码”信息采集卡与环保标牌及机械铭牌不相符、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等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工作的重要性，采用编码登记和监督检测相结

合，确保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监管，助推全市大气污染攻坚治理。

（二）广泛宣传动员

各分局要通过各种媒介载体、悬挂相关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宣传国家法律政策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环保标牌等监管要求，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支持的浓厚氛围。全市编码登记前 600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可享受财政补贴，免费发放标牌并安装定位系统。

（三）加强部门联动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挂牌以及“禁用区”管理是大气环境污染监管领域的一项新工作，各分局要加强与城市管理、水利、交通、公路、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

各分局于8月10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报回市生态环境监测科。

联系人：赵永英 薛博阳

联系电话：0358-8237648

邮箱：lvliangjdc@163.com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